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第3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應試編號				（應試者免填）
姓　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經歷	曾任職務(機關及職稱)	
			現　職(機關及職稱)	
最高學歷	□大專 □學士 □碩士 □博士 □其他:_____ 學校名稱： 科、系、所名稱：　　□畢業 □肄業			
聯絡地址	戶籍地址□□□□□□ 通訊地址□□□□□□	聯絡電話（請務必填寫正確，聯絡不到自行負責）	手機： E-mail： (O): (H):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關係	聯絡電話(請務必填寫)	(H) 手機:

□是□否 曾任公務機關約聘僱人員
（任職機關：_____ 職稱：_____任職期間：_____）
□是□否 具有雙重國籍
□是□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十年之人員
□是□否 具有身心障礙證明
□是□否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
□是□否 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職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員工
(親屬關係:　　職稱:　　姓名:　　)
●備註:(電腦中文輸入使用本院提供輸入法以外之其他輸入法：_____)
※甄試當日請攜帶正版軟體，提早報到交予工作人員安裝。

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。另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，如獲應試及錄取並同意個人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報考人簽名：

_____**(請親自簽名)**

報名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應繳驗表(證)件

□報名表1份(請印成A4一頁，並請親自簽名)
□最近一年2吋證件照相片1張(相片請黏貼於本表右方空格)
□簡要自述（請印成A4一頁）
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（請影印黏貼規定位置）
□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（請影印黏貼規定位置）
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1份(以A4格式列印)
□退役證明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女性免繳)
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**請親自簽名**)
□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□其他證明文件（請註明：_____）
(如律師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、原住民者附戶口名簿影本等)
※請再審酌上開文件及簽章欄位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依序夾齊；**表(證)件未齊全或簽章欄未親自簽名者，不予受理報名**，均不另行通知、不受理補、退件。

黏貼相片處

審　查　結　果	審查人簽章
□具應考資格　　□資格不符	

說明：一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需另附戶口名簿(詳式)或戶籍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二、**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更新**(05-2783671*6517)。以維護個人權益。

簡要自述：

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等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★請以Ａ４大小紙張列印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
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(請親自簽名):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（影本請務必清晰）	
正面	反面

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黏貼表（影本請務必清晰）	
正面	反面